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实施方案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厅函〔2025〕5号）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通知》（粤教毕函〔2025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满足高技能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二章 建设管理

第一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定位。微专业建设坚持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的原则，建设期一般不超过1学年。微专业除遵照本方案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微专业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微专业课程设计需开展行业调研，邀请企业技术骨干、行业专家参与课程大纲编制，确保内容对接岗位实际技能需求。鼓励微专业教学团队与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深度对接，探索推动学校微专业证书与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行业认证证书互认，提升微专业证书的市场认可度和学生就业竞争力。

第三条 学校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指导、监督管理、评估验收工作等，具体实施部门为教务处。

第四条 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承担主体建设责任。二级学院从管理、人员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，组织微专业的报名与接收工作。

第五条 微专业设置专业负责人一名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），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和结项验收等工作。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接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各微专业负责宣传、选拔等。

第三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六条 微专业接收对象为全日制普通在校大二、大三学生，大三学生比例30%以上。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选修一个微专业。

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总学分控制在3-20学分，由3-10门课程组成，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，招生人数上限由各专业根据自身条件确定，初期建设的微专业限1个班，未成班的微专业视为未立项。

第八条 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统一纳入学校教学管理平台，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。

第九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形式，排课一般安排在晚上、周末。

第十条 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教学。线上学时总量一般不超过40%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各门课程的考试应安排在每学期十六个教学周内完成，不占用主修专业的实践周和考试周。完成各门课

程学习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，即可获得对应的学分。微专业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，不影响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学生所修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只安排补考，不安排重修，补考不合格者终止修读微专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，由微专业所在部门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，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评估验收。评估验收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，综合评估不达标的暂停招生，并限期整改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

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暂不收费。微专业授课应充分利用现有教师资源，避免新增校内外教师资源。各微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开班情况，于每年年初确定课酬预算，纳入二级学院收支核算。二级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，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费可用于调研差旅、课程制作、耗材购置等。经费开支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建设，在培育校级精品课程和重点教材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，纳入职称评定教学工作量、纳入年底绩效考核，验收通过的微专业按校级专业建设项目一次性赋分。